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

聲請人 沈淑娟

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

(一) 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白底有綠色圓形圖案者)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白底有藍色圓形圖案者)「正本」。

(二) 應說明聲請前兩年內收入總計新臺幣(下同)393,800元，即每月收入約16,408元，如何負擔所陳之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是否有據實陳報收入、支出情況？又聲請人上開收入顯低於我國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請說明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或者有何原因(身體因素、疾病或其他)致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須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三) 聲請人稱述111年7月至113年8月擔任臨時工等語，請詳加說明上開期間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若干？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或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

01 (四) 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投資型保險單、儲蓄型  
02 保險單、基金、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應一併為陳明其種  
03 類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  
04 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  
05 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  
06 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  
07 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8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9 表】。

10 (五) 應說明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社會津貼、中低收入  
11 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  
12 金？若有，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3 (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

14 三、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  
15 則駁回聲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8 法 官 王 獻 楠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李 雅 涵